

美容業促設規檢督委會

聯署指不應納入醫療業框架 要求確立從業員專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葉佩妍)美容服務規管問題商討多時仍然未有落實的方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今日將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本港8個美容業團體昨日發起聯署行動,促請政府推動美容業專業化,並確立從業員的專業。有團體的發言人希望,政府不要再在醫療業的框架下討論美容業的發展,故要求成立「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



本港8個美容業團體昨日發起聯署行動,促請政府推動美容業專業化,並確立從業員的專業。 葉佩妍攝

8個參與聯署行動的美容團體包括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香港美容業總會、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及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各團體代表昨在記者會上,以展示行業團結推動美容業專業發展的決心,並向政府提出訴求。

未了解運作 措施欠針對性

各團體的代表指,本港美容業從業員估計約有6萬人,全港不同規模的美容院更逾6,000間。過去數年,本港曾發生數宗醫學美容的意外,因此政府推出一系列監管措施。然而,業界認為,政府在未有深入了解美容業的運作情況下,便粗疏地推出一些措施,根本未能針對解決問題。

在監管各類醫療美容儀器方面,業界憂慮有關當局把涉及激光及彩光等釋放能量的美容儀器納入醫療儀器類規管,以及只限醫護人員操作。

其中一名業界代表、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發言人楊慧君表示,本港近90%的美容院也有使用美容醫療儀器,若把釋放能量的美容儀器納入醫療儀器類別規管,會嚴重打擊從業員的生計及行業發展。

冀統一資格認證 升業界水平

有見及此,業界希望政府制定統一的資格認證制度,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地位。業界建議,政府應以職訓局的「強烈脈衝光(俗稱彩光)儀器操作員技能測驗」為藍本,為操作激光及其他高科技美容儀器,設立考核機制,讓從業員考取資格,確立地位。

楊慧君又認為,「把美容業放在醫療業框架去討論,用界別去分哪些人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這是違反了教育意義,應該提倡用能力去分,以考核認證你的能力。」

盼政府牽頭設獨立機構

她指,政府應牽頭為美容業設立獨立規管機構,成立「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需包括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討論及制定一個切合消費者及行業發展的長遠規管方案

另外,業界指美容業的資歷認可機制已於去年啟動,但美容業的光學能力單元,例如激光及彩光,仍未能納入機制,對一眾具操作光學儀器經驗的從業員不公平。因此,業界希望政府可協助從業員提升資歷及向上流動,以推動整體行業發展。



猝死婦電療前曾稱「心不舒服」

警方昨繼續調查一名59歲婦人,前日在大角咀理療中心接受電流脈衝治療期間猝死案。消息稱,死者前日接受治療前曾向中心女負責人提及,其心臟感到不舒服,其後在接受治療期間出事。據悉警方正循有人在無註冊診所進行任何診斷,導致人身傷害的方向調查,如被定罪最高可監禁7年。警方昨日下午以黑頭套蒙頭,把理療中心57歲姓陳女負責人帶返現場調查,及至昨晚獲准保釋,7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肇事理療中心昨日沒有開門營業,在走廊外的招牌亦已拆走,中心也不見有人上班,亦沒有客人上門求診。據同樓店戶黃先生稱,該理療中心經營約1年,生意不俗,擁有一些熟客,全是中年或以上人士,但不清楚中心是否有牌照。黃又謂曾見過一名坐輪椅到該中心求診的男子,經多次治療後有改善,能改以拐杖代步。

涉嫌違反《診療所條例》的理療中心57歲姓陳女負責人兼理療師,昨仍被警方扣查。案中死者是59歲婦人何碧華,因丈夫早逝,她母兼父職艱苦養大3名女兒,致積勞成疾周身病痛,前日到大角咀福全街的理療中心,接受電流脈衝治療痛症時出事猝死。

被捕者夫:以往無客感不適

據被捕姓陳女負責人的丈夫稱,其妻以前是家庭主婦,在社署做清潔工時雙腳曾重傷,一度令肌肉萎縮,還獲發傷殘證明,之後自學按摩把腳患醫好,故冀以過來人經驗幫助別人,在考獲按摩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陳夫續稱其妻從事理療師工作3年多,過去未曾有顧客感到不適,又指該部通絡理療儀,花了約3萬多元購入。

衛生署表示,根據警方紀錄,涉事「電療儀器」沒有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下列表,署方亦沒接獲因使用涉事儀器所引致的醫療事故報告。署方續指「醫療儀器」一詞泛指用作診斷、治療或監察疾病及傷勢的任何器材、工具或設備。基於該中心就涉事儀器有關醫療效用的聲稱,涉事的「電療儀器」可視作醫療儀器的一種。

衛生署稱,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紀錄,理療中心涉案人士非註冊中醫、表列中醫或有限註冊中醫,不能在香港作中醫執業。而涉案的理療中心亦非管委會紀錄的中醫執業地址。任何人冒充或顯示自己是中醫,即屬違法,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年。

記者 杜法祖

樹叢保「天王」阻墮坡車撞入郭富城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跑馬地半山黃泥涌峽道昨晨發生汽車墮坡意外,一輛私家車沿黃泥涌峽道上斜途中,突失事剎上行人路撞毀護欄墮坡,猶幸衝落山坡約20米即被大樹叢擋格,沒有繼續衝落大坑道「天王」郭富城的居所大廈,私家車司機受傷被困,需消防員游繩救出送院。

受傷司機姓鄧(53歲),其肩及耳受傷,送院時仍清醒,其後他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墮山的私家車為豐田MARK II型號,車齡14年,以一間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昨晨8時28分,當時下雨期間,鄧駕私家車在跑馬地沿黃泥涌峽道上斜擬往淺水灣方向,當駛至137號對開時,懷疑因天雨路滑失事,剎上左邊行人路撞毀鐵欄再衝落山坡,其他駕駛者發現馬上報警。現場消息稱,私家車墮坡現場對落位置便是大坑道嘉園,是「天王」郭富城的居所大廈。消防員接報到場游繩落山搜索,發覺私家



失事連人帶車墮坡司機被救出。



黃泥涌峽道墮山私家車被吊起。

車被擱在20米坡下樹叢中,司機受傷被困車內,在大雨之下掙扎一番將其救出,他當時仍清醒,由救護員送院救治。

警方其後安排一輛重型吊臂車到場,在中午過後終成功將墮坡的私家車吊上路面,車尾嚴重損毀,車身纏有不少樹枝及藤蔓,車內有一盞類似警車用的藍色警示燈,其後由拖車將之拖走檢驗,以調查意外原因。

新藥治癒率97% 港有望「零丙肝」



有專家指出,丙肝如能及早發現及治療,是可以根治。 楊結彤攝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楊結彤)肝癌是本港第三號癌症殺手,每年1,500宗死亡個案中,約有100宗是由丙型肝炎導致的。有專家指出,如能及早發現及治療,丙肝是可以根治的疾病,現有新療法更可以把基因1型丙肝的治癒率提升至97%,除縮短療程時間外,副作用亦比傳統療法少,香港未來可望達至「零丙肝」。

傳統方式療程長副作用多

慢性丙型肝炎患者未必會有明顯病徵或不適,但長遠而言可導致肝硬化及肝癌。傳統療法以注射及口服藥物來抑制病毒,但成功率僅約50%,加上療程長及副作用多,不少人或在療程中自行終止治療,成本效益偏低。

香港亞洲肝炎會主席梁慧儀稱,新藥3DAA是治療丙肝的一大突破,令它變成可根治的疾病。針對港人多患的基因1型丙型肝炎,研究顯示藥物能有效消滅丙肝病毒,治癒率高達97%,對未出現肝硬化的基因1b型病人治癒率更達到100%,未來有望達到「零丙肝」

的程度。新藥療程由3個月至半年不等,已出現肝硬化的病人治療時間相對較長,但病人毋須長期服藥,所用藥物是口服藥,比注射針劑更方便,嚴重副作用亦較傳統療法少,復發率低。

香港亞洲肝炎會主席黃麗虹指出,香港現已有約50名病人接受新藥治療丙肝,暫沒有患者治療失敗的個案。接受新藥治療並康復的患者陳小姐(50餘歲)表示,她患有丙肝長達10年,直言「中西藥都食到心淡」,因傳統療法的副作用出現皮疹、抑鬱而決定放棄治療,但經醫生游說她嘗試新藥後康復,療程期間只有輕微不適症狀,她滿意新藥療效,令她終可從病中解脫。

藥費月逾10萬 盼速加入名冊

新藥不包括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患者需自費訂購藥物,每月費用逾10萬元,3個月療程則約40萬元。梁慧儀期望新藥可盡快加入名冊,讓更多丙肝患者受惠。因丙肝沒有明顯徵狀,她亦呼籲高危者接受丙肝驗血檢查,包括曾接受過輸血、紋身等針筒接觸的中年人,以便及早發現和治療。

用假證做保安 施伯刑滿出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因使用假身份證應徵保安員被判囚4個月的七旬老翁施教仁,昨日刑滿出獄。施伯昨戴上口罩步出赤柱監獄,登上妻子安排的私家車,他沒回應任何提問。為避開傳媒追訪,兩老在金鐘下車轉搭地鐵,再在尖沙咀乘坐的士離開,但未見兩夫婦返回屯門住所。

大批傳媒昨晨在赤柱監獄外守候,載着施太的私家車在8時40分到達,她戴上口罩,又用報紙遮頭不欲露面,但時而向間盼望,盼丈夫身影出現。直至9時45分,戴上口罩、穿整齊淺色恤衫的施教仁步出監獄門口,他對傳媒的追訪一概沒有回應。施伯精神不錯,但身材瘦削不少,白髮比5月初刑期覆核時明顯增多。

施太早前接受訪問時曾透露施伯的鐵窗生活,指他獲懲教人員鼓勵好好過活,連同囚的犯人亦仗義相助,不讓他被欺負。丈夫自刑期覆核失敗後,心情已平靜下來,在醫院療養

後身體漸見好轉。她擬在施伯出獄後數天暫時回鄉,以暫避追訪。

妻:感被「看不起」 夫拒領綜援

施太曾稱,丈夫入獄期間,因只靠每月逾2,000元生果金難以過活,她唯有回鄉暫住;又形容丈夫性格堅強,一直不欲領取綜援,是因綜援申請要「查來查去」,感覺不受尊重,像被「看不起」一樣。但對於未來生活如何安排,施太直言未作打算。

法定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年齡上限65歲,2008年時已66歲的施教仁為符合資格,竟到深圳購買身份證以報細年齡,成功受僱為保安員,之後7年用相同手法,先後獲3家公司聘用,賺取約54萬元工資,事件其後被揭發;施伯在今年4月被判罪成,監禁4個月。

「燃燒彈」劫銀行案 欠債男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環保回收商人疑因欠債,上周四(18日)手持易燃物體闖入沙田好運中心交通銀行聲言打劫,被控一項「企圖搶劫」罪,昨在沙田法院判處入獄。辯方庭上透露,被告因被債主逼得很緊,當日「傻住」才犯案,又指他當天帶天拿水原本用作自殺。但裁判官馬漢璋質疑「好少人會傻到咁」。被告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8月17日,待控方索取法律意見及作進一步調查後再提訊,裁判官拒絕被告保釋申請。

控方庭上透露,當日下午4時許,45歲被告劉偉強衝入事發銀行內,先打破疑盛載有天拿水的玻璃瓶,繼而劉再手持另一玻璃瓶及打火機,聲稱打劫。銀行職員暗中報警,警員成功游說及制服劉,劉在警誠下承認因欠債而打劫。

控方指,被告有8次案底,更有棄保潛逃紀錄,反對他保釋。控方需徵詢法律意見及調查銀行內外的閉路電視紀錄,並需化驗涉案天拿水後再訊。

裁判官叫被告「放心入去啦」

辯方替劉申請保釋時稱,劉因被債主威脅,他擔心女友及其9歲兒子安危,一時慌張下犯案。辯方又說,劉曾在現場主動要求職員報警,並指債主不停用WhatsApp追債,威脅會奪其女友,而且在兒子就讀學校附近,貼有其兒子照片。馬官拒絕被告保釋後,辯方希望能有社工協助劉的女友及兒子,馬官安排劉見感化官,但強調感化官無權保護他,報警才是最有效方法。最後馬官跟被告說:「放心入去啦!」